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澐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9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7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渠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生活費用過高，且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金融帳戶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584元，且其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有其為信託人之信託基金，該信託基金數額約為27,912元，總計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0,496元（2,584＋27,912＝30,496）。再者，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陳報平均每月薪資約為40,000元等情，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民事裁定、金融機構帳戶存款明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查覆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新銀行債務人信託資料查覆函、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必要支出為每月14,866元，又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14,866元，則債務人陳報更生履行期間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未逾上開衛生福利部公告數額計算所得之基準，應屬合理。另債務人稱其需分別支出未成年子女陳○銓、陳○佑扶養費各8,000元及債務人之父陳敏雄扶養費7,000元等情事。經查，就陳鈞銓、陳俊佑部分，現年分別為9歲及6歲。依前揭說明，扶養費以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認定標準，各需14,866元，參酌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及第1115條第3項規定意旨，而應由聲請人與其配偶柯迎春共同負擔；是以聲請人主張負擔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8,000元等語，約占前開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之半數，尚非無據。就陳敏雄部分，按民法第1115條規定，由債務人與其弟陳程毅共同負扶養義務，查陳

敏雄現年65歲，無收入且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105至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卷第417頁、第393頁至第397頁）在卷可查，堪認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依前揭說明，扶養費以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為認定標準，由債務人與其弟陳程毅共同分擔，其中債務人負擔各7,000元，約佔一半，亦屬相當，堪予採信。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0,000元，扣除上揭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及陳敏雄、陳○銓、陳○佑之扶養費共23,000元【計算式：7,000元＋8,000元＋8,000元＝23,000元】後，尚有餘額2,134元【計算式：40,000元－14,866元－23,000元＝2,134元】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財產30,496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424元（30,496÷ 72=423.55）。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2,558元（2,134＋424＝2,558）。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2,5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9/10以上已用於清償之情形（2,558× 9/10=2,302.2）。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0,496元。又依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所提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記載，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937,360元、936,87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88元（937,360－936,872＝488）。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8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9/10以上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2,50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2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1.87%。 5.清償總金額：180,000元。 6.債務總金額：9,613,16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131	13.74	344

（續上頁）

2	台新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2,272,723	23.64	591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921	0.06	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828	7.84	196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355	5.45	136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6,447	0.48	12
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508	9.5	238
8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7,812	35.03	875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450	4.24	106
總計		9,613,166	100	2,5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